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 2016-016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的通知,刘光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登记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日,刘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310,000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浙商证券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6年2月3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5年2月13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80,000股(经2014年权益分派之后变更为4,2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74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44,948,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